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中国动力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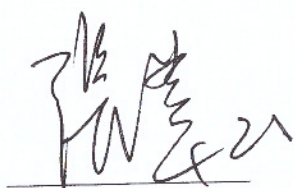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长何纪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职务。为了确保在新任董事长完成选举前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进行，董事会本次共同推选公司董事姚祖辉先生在何纪武递交辞职报告后暂时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责。董事会本次推选人选的任职经历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推选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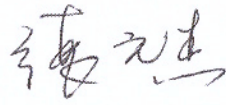
张元杰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

高名湘